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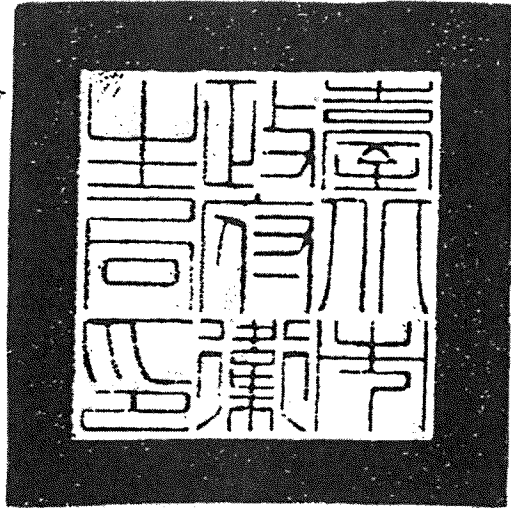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030065661號

附件：臺北市生育補助計畫特約醫療機構名單1份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臺北市生育補助計畫」—「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唐氏症篩檢」之服務對象、補助金額及項目、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等事項。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第8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一、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一)服務對象：

- 1、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夫妻「任一方設籍臺北市」。
- 2、配偶設籍本市之新移民。
- 3、每人每次婚姻限接受一次補助。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

- 1、男性：補助項目為尿液檢查、血液常規(含海洋性貧血篩檢)、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精液分析檢查等5項，每案補助新臺幣655元整。
- 2、女性：補助項目為尿液檢查、血液常規(含海洋性貧血篩檢)、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德國麻疹抗體檢



查、水痘抗體檢查、甲狀腺刺激素檢查及披衣菌抗體檢查等8項，每案補助新臺幣1,595元整。

二、孕婦唐氏症篩檢：每胎擇一補助一次初期或中期篩檢。

(一)服務對象：設籍臺北市懷孕9-20週之婦女或配偶設籍臺北市懷孕9-20週之新移民婦女。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

1、懷孕初期孕婦唐氏症篩檢(9至13週)：補助孕婦血清檢驗及胎兒後頸部透明區超音波檢測，每案補助新臺幣2,200元整。

2、懷孕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15至20週)：補助孕婦血清檢驗，每案補助新臺幣1,000元整。

三、執行期間：110年3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

四、執行方式：符合資格之市民持身份證明文件及健保卡至本局特約醫療機構門診掛號受檢，得享有檢查費用補助(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

五、110-112年度本市特約醫療機構共78家，各區特約醫療機構名單、服務項目如附件。

局長 黃世傑

